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
2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

4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按每股 11.17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 万股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